

(上接B060页)  
(三)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支付电费	国投京唐港	7,000,000.00	0.2	7,468,377.16	0.24	
	小计	小计	7,000,000.00	0.2	7,468,377.16	0.24	
	收取加油款	唐港实业	300,000.00	0.01	274,258.06	0.01	
	收取加油款	集装箱公司	7,300,000.00	0.13	6,735,552.04	0.13	
	收取加油款	国投京唐港	1,030,000.00	0.02	1,071,852.68	0.02	
	收取加油款	合德公司	23,000,000.00	0.4	17,317,150.85	0.34	
	收取加油款	中远集装箱	600,000.00	0.01	515,535.39	0.01	
	收取加油款	北储公司	-	-	28,968.21	0	
	收取加油款	中外运	-	-	147,492.92	0	
	小计	小计	32,233,000.00	0.57	26,090,830.15	0.51	
接受劳务	支付装卸作业费	集装箱公司	1,200,000.00	0.03	1,425,088.44	0.05	
	支付海运费	合德公司	8,000,000.00	0.23	9,975,689.02	0.26	
	支付仓储费	唐港实业	-	-	207,085.00	0.01	
	收取装卸费	唐港实业	500,000.00	0.01	-	-	
	收取供电管理费及供电维护费	唐港实业	2,800,000.00	0.05	-	-	
	收取物业管理费	唐港实业	990,000.00	0.02	1,026,051.60	0.02	
	收取绿化工程及养护费	唐港实业	7,682,600.00	0.13	-	-	
	收取监理费	唐港实业	-	-	2,798,764.08	0.05	
	收取装卸作业费	集装箱公司	3,000,000.00	0.05	7,713,386.13	0.15	
	代收水电费、收取物业服务费等	集装箱公司	4,055,100.00	0.07	3,912,081.88	0.08	
收取维修费	集装箱公司	1,179,500.00	0.02	-	-		
收取理货费	集装箱公司	3,000,000.00	0.05	-	-		
收取理货费	国投京唐港	7,500,000.00	0.13	7,579,086.58	0.15		
代收水电费	国投京唐港	129,100.00	0	-	-		
收取理货费	国投京唐港	1,500,000.00	0.03	1,000,584.48	0.02		
收取装卸作业费、装卸作业费	北储公司	-	-	292,237.74	0.01		
收取理货费	合德公司	500,000.00	0.01	332,253.05	0.01		
收取海运费	合德公司	5,100,000.00	0.09	4,095,888.20	0.08		
收取货运代理费	中远集装箱	2,300,000.00	0.04	-	-		
代收水电费	中远集装箱	350,000.00	0.01	345,997.93	0.01		
收取理货费	中外运	3,600,000.00	0.06	-	-		
收取加水费	中外运	200,000.00	0	-	-		
绿化养护费	唐港实业	-	-	99,065.25	0		
垃圾费等	中外运	-	-	15,960.00	0		
固废项目费	中远集装箱	-	-	9,188.03	0		
唐山浩森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浩森”)	唐山浩森	387,500.00	0.01	-	-		
收取维修费	唐山浩森	971,700.00	0.02	-	-		
收取绿化工程费	唐山浩森	2,000,000.00	0.04	-	-		
小计	小计	47,745,300.00	0.84	29,220,534.95	0.57		
租赁材料	唐港实业	1,586,300.00	0.04	1,586,282.50	0.05		
租赁材料	唐港实业	1,700,000.00	0.05	1,700,000.00	0.06		
租赁经营土地使用权	唐港实业	23,188,100.00	0.65	23,188,110.00	0.75		
出租办公用房屋	唐港实业	1,398,000.00	0.02	1,398,000.00	0.03		
租赁经营土地使用权	唐港实业	962,900.00	0.03	962,863.00	0.03		
出租场地	集装箱公司	255,000.00	0	962,547.17	0.02		
租赁场地	集装箱公司	2,097,000.00	0.06	2,097,012.75	0.07		
租赁房屋	国投京唐港	2,500,000.00	0.07	2,136,752.13	0.07		
出租场地	北储公司	1,000,000.00	0.02	4,000,000.00	0.08		
出租场地	北储公司	12,547,100.03	0.35	16,883,688.46	0.55		
出租场地及座席	中远集装箱	13,000,000.00	0.37	6,988,759.56	0.23		
小计	小计	60,234,400.00	1.17	61,903,957.7	2.01		
合计	合计	156,409,900.00	-	134,291,600.2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文仲  
注册资本:857,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经营至2016年7月20日止);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唐港实业合并资产负债表总额为2,156,131.54万元,净资产为1,070,528.2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唐港实业合并资产负债表总额为2,156,131.54万元,净资产为1,070,528.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唐山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宗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船舶、驳船、火车、卡车的集装箱装卸;空集装箱和进出口货物的储存、保管和运输;码头内进出口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受托办的拆箱业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26日》;集装箱码头设施的投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装箱公司资产负债表总额为1,157,617.96万元,净资产为921.44万元,主营业务收支为16,672.77万元,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8.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盛街(5号路)北(国投京唐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汪文友  
注册资本:9.652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内提供物资装卸、仓储服务(经营至2016年6月17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投京唐港资产负债表总额为305,922.58万元,净资产为175,498.96万元,主营业务收支为102,265.07万元,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04.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西港区内  
法定代表人:张宏涛  
注册资本:16,18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至2016年6月26日止及仓储服务;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装卸服务(人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方煤炭公司资产负债表总额为4,083.24万元,净资产为3,790.31万元,主营业务收支为3,348.47万元,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上海合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路2011号3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万元  
经营范围: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水运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网络借贷、金融中介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工艺礼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家具,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通信设备(除无线移动通信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橡塑制品,服装鞋帽,化妆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德公司资产负债表总额为9,166.56万元,净资产为14,816.56万元,主营业务收支为57,082.25万元,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89.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海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东  
注册资本:17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站(场)经营(仓储、食品、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理货、装卸(经营至2016年3月14日);在港区内提供物资装卸,仓储(食品、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集装箱装卸、堆场、装卸服务;集装箱仓储、集装箱维修,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船舶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及以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远集装箱公司资产负债表总额为18,442.74万元,净资产为17,612.42万元,主营业务收支为1,118.26万元,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6.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唐山中远外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长江路269号金港大厦15、16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代理(取得经营资格后,凭资格许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船舶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航权(有效期至2016年6月8日);报关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远外运公司资产负债表总额为15,288.47万元,净资产为652.26万元,主营业务收支收入为17,752.94万元,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7.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唐山浩森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东亭东临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德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供水服务,生活供水服务;供水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给排水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唐山浩森公司资产负债表总额为103,754.07万元,净资产为37,319.87万元,主营业务收支为4,348.67万元,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0.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曹妃甸区唐海镇镇东大街23号  
法定代表人:曹德勇  
注册资本:234,22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运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3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唐港铁路资产负债表总额为948,331.84万元,净资产为569,510.54万元,主营业务收支收入为426,516.42万元,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382.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唐港实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7.10%的股权,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国际集装箱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国投京唐港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共同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2%的股权,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况,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北储公司为关联方企业,公司持有其32.26%的股权,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况,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合德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中远集装箱是本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94%的股份,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况,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中外运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拥有45%的股权,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况,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唐山浩森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况,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账的情况,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涉及场地租赁、物流服务、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加油站加水等事项。

2.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交易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事项均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参照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3.公司与国投京唐港于2010年9月达成一致,签订调度服务合同,国投京唐港按年度根据具体业务量向本公司支付调度服务费。

4.公司于2014年10月与中国铁路曹妃甸有限公司与国投京唐港2014年9月签订了《110KV电压等级线路租用协议》,协议约定国投京唐港曹妃甸有限公司从国投京唐港现有110KV线路T接电源,租期15年,合计支付租金2354万元,分期支付。

公司与集装箱公司由于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产生了堆场租赁、货物倒装费用、代收水电费用、加油站等相关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远集装箱、北储公司由于货物堆存等业务需要,产生了支付堆场仓储费用和收取场地租赁费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德公司由于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产生了加油、理货、海运等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2014年度和2015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与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及其他控制与实际控制方产生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是生产辅助环节的场地租赁、燃料长期使用等,签订了20年的租赁合同,锁定了五年内的租赁费用,长期使用的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补充,其他还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提供的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上述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辅助和补充,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拟修改后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征集事项,征集公告中必须有征集或者变相征集方式的提示,募集资金不得变相征集投票权。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拟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同时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同时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征集事项,征集公告中必须有征集或者变相征集方式的提示,并应同时披露公司不得变相征集投票权超出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征集事项,征集公告中必须有征集或者变相征集方式的提示,并应同时披露公司不得变相征集投票权超出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就提案提出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应当就关联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第五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就提案提出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应当就关联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支付时间、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资金来源和承担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利和优先股股东权利的约定;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十一)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涉及修改章程内容的,应当同时披露提案人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主要内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应当同时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涉及修改章程内容的,应当同时披露提案人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主要内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应当同时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内容和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不得损害或者干预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内容和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唐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设立唐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复,存在可能未获批复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集团公司财务资源的配置能力,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中介服务,满足集团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公司拟以人民币1亿元投资设立“唐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唐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投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不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复,存在可能未获批复的风险。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唐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三)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

(四)股权结构、出资方式、金额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0,000	100%

(五)经营范围:经营以下列外货币业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自营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担保及投资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资金、清算方案设计;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

设计财务公司,可充分发挥其内部结构功能,将唐山港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交易结算内部化,与借助银行结算系统相比,既可以缩短资金的在途时间,加快资金周转速度,还可以有效降低资金的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提高资源配置能力,助推整体协同发展。  
设立财务公司,可综合利用相关金融手段,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调剂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短缺,合法、有效地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唐山港集团金融协同发展,实现集团价值最大化,服务于集团的发展战略。

(三)提高财务管控水平,降低集团运营风险。  
设立财务公司,可对集团内部的现金流和诸多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建立起“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的集团化的资金管理体系,实现现金流的一体化、灵活调度,有效降低和规避运营风险。

(四)提高多样化的金融中介服务,满足集团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设立财务公司,可充分利用相关金融手段,为唐山港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中介服务,灵活及时地协助集团密切合作开展金融业务,按照商业银行予以替代的功能和作用,满足集团成员单位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五)财务公司投后,若对关联方提供相关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将按照市场原则开展,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内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与银行运营模式类似,公司目前金融人才储备仍较为薄弱,金融业务复杂,风险管理经验不足,财务公司高效运营及多类型业务开展,扩大规模需要长期培育,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已组建了初期规模化的金融业务管理团队,积累了一定的金融业务管理经验;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中、高层成熟人才的引进力度,打造专业的金融人才团队。财务公司设立后,公司将以其为平台,从